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0]00016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0]000160 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1. 东方金钰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发放的小额贷款均已逾期，但是由于本年度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导致东方金钰公司没有足够的资源去催收小贷借款人，东方金钰公司除了发出催收函之外没有对逾期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的调查，没有对其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各种催收手段，表明公司在小贷的贷后管理内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 东方金钰公司未对债权人的诉讼进行积极应诉，未积极管理跟进所有的诉讼，表明东方金钰公司在法律事务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东方金钰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东方金钰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东方金钰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对东方金钰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MOORE
大华国际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内字[2020]00016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东方金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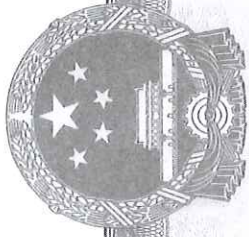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睿,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证长期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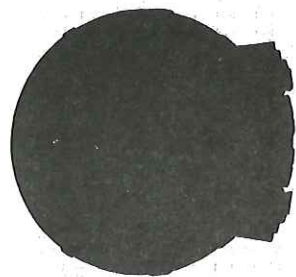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九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